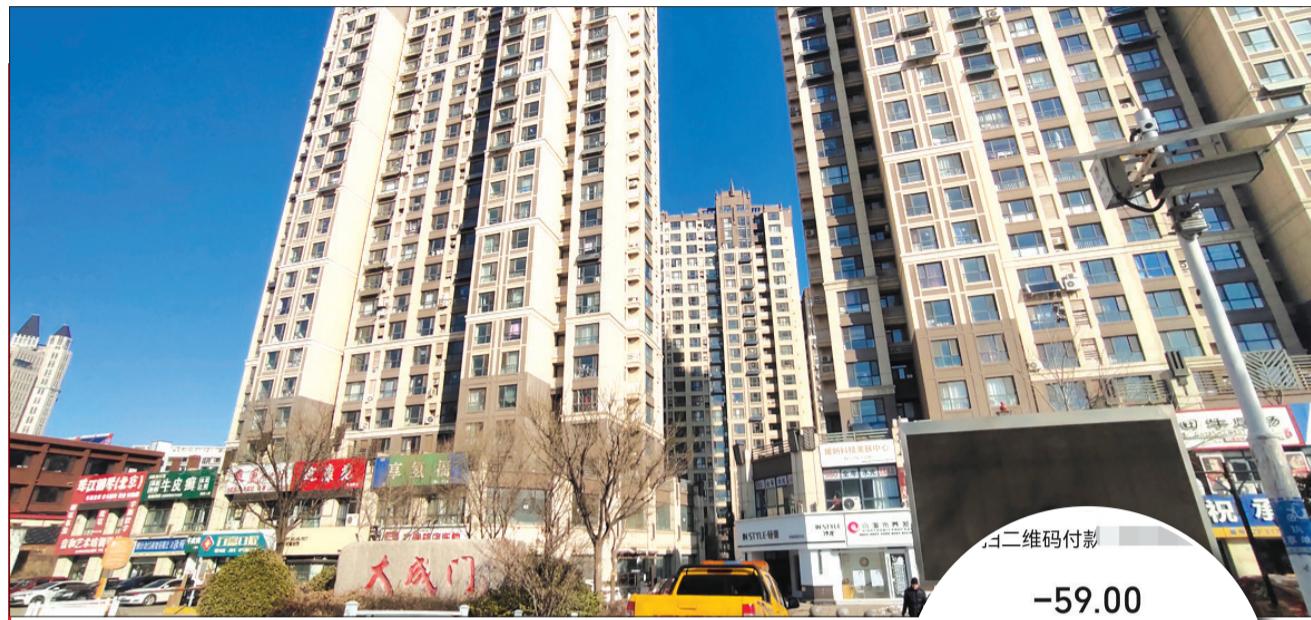


# 停车1个多小时,收费59元?

小区物业:电子收费系统记录有误,将联系车主退费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进入一个居民区停车1个多小时,出门时门禁电子收费系统显示停车费59元。手机刚好缺电关机的司机柳先生质疑是否收费系统记录有误,却被告知不交钱不能离开。无奈之下,柳先生只得在门口保安室充电,开机后刷二维码交费走人。日前,“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了市民柳先生反映的离奇遭遇。

1月23日晚7点左右,柳先生驱车来到芝罘区大成门小区亲戚家做客。当晚8点50分左右,柳先生告别亲戚驾车离开小区时,出口处的电子收费显示屏提示,柳先生需要交停车费59元。

这车停了1个多小时,竟然收费59元?柳先生当即质疑,会不会是哪里搞错了?保安告诉他,自己只负责看管门口的进出口栏杆,如果不交费栏杆肯定不能抬起,柳先生的车也出不去。

无巧不成书,柳先生这时发现在亲

戚家只顾着聚会聊天,全然没发现手机因电量不足已经关机了。随身没有携带现金,手机又关机了,面对如此尴尬境地,柳先生几番交涉无果之后,只得到保安室充电至开机,然后扫二维码,交了59元后栏杆自动升起,车辆才得以离开。

1月26日,记者来到大成门小区南门岗保安室。一位保安先是表示自己不当班不知情,后来解释说“应该是收费系统出现了问题,物业联系车主表示退款给他,结果柳先生不要钱要说法”。该保安建议记者去物业办公室了解详情。

在大成门小区物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证实确有此事。他解释说,大成门南出口为一处陡坡地段,1月18日前后正在下大雪,为了防止出口处的收费栏杆起落导致车辆发生溜坡事故,所以栏杆一直处于抬升状态。23日晚,柳先生驾车进入小区,离开时被系统当作连续停车多天计费了。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收款方备注 二维码收款  
支付方式 招商银行储蓄卡  
支付时间 2024年1月23日 20:47:9

烟台民意通  
热线:6601234  
本栏目由  
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支持

该负责人表示,将联系柳先生把这59元停车费退给他,并希望柳先生能理解保安的工作,他们是在严格履行门岗职责。当然,小区物业也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莱阳市丹崖路“马路市场”影响市容

督办员现场督办,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厘清管理责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摄影报道)近日,部分莱阳市民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小区周围露天垃圾较多,垃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1月24日上午,记者与12345热线督办员来到现场进行调查。

莱阳市学府名庭小区居民反映,小区附近两个花坛里面有很多垃圾,严重影响市容市貌。

市民反映的花坛位于丹崖路116号路南、小区北门北侧约100米处。记者看到,橘子皮、甘蔗皮、白菜叶、花生壳、杂草等垃圾或零散地、或成片地分布在花坛内。大风一吹,一大片细碎的垃圾便“随风奔跑”,在马路上纷飞打转,周围并没有环卫垃圾桶。一位小区居民介绍,每天下午4点到晚上7点,有不少摊贩在丹崖路南侧摆摊,形成了“马路市场”,这些垃圾大多是摊贩丢弃的。

督办员现场联系古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对方表示,该小区

段一直未移交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古柳街道正积极协调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园林、环卫等部门共同整治。

对此,督办员建议莱阳市相关部门尽快厘清整治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增设环卫垃圾箱,加强后续管理,守护好城市的“绿色风景线”。

会后,古柳街道立刻安排人员进场扫除,截至记者发稿前,所有垃圾已被清理。

莱阳市山水华庭小区居民反映,小区东门外道路南首垃圾较多,长期无人清理。

市民反映点位位于莱阳市贤友路南段。记者看到,环卫人员正在打扫路面卫生,周围无垃圾堆积,环境较为整洁。莱阳市住建局工作人员介绍,贤友路是一条新建市政道路,今年1月,道路完成交接验收,由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保洁工作。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之前马路周围的确有露天垃圾,完成交接后,已安排保洁人员清除完毕。下一步,将对该路段进行常态化管理,确保环境整洁。

莱阳市电影公司宿舍楼居民反映,小区院内有很多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小区共有2栋楼、45户,入口处设置了3个环卫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外溢。

城厢街道七星社区工作人员介绍,该小区无物业管理,暂时无保洁人员负责清理垃圾,引发市民投诉。社区工作人员积极协调莱阳市环卫部门,对方同意为小区清运垃圾,需收取业主每户每年60元垃圾清运费。目前,费用已基本收齐,环卫部门已正式入场清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 结婚半年无夫妻生活 离婚时彩礼能退吗?

律师:男方可要求女方返还彩礼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吕金涯)女方婚前索要18万元彩礼,结婚半年没能过上夫妻生活,现在两口子要闹离婚,男方可以向女方要回礼金吗?近日,芝罘区的李先生找到“老于帮办”栏目记者诉说自己的烦心事,希望通过晚报联系律师解答困惑。

李先生是一名“80后”,去年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同是单身的孙女士。“因为我年龄比较大了,家里也挺着急。”李先生感觉孙女士的条件比较符合自己的要求,因此认识一个月之后就提出了结婚的要求。面对李先生的求婚,孙女士说结婚可以,但需要18万元彩礼。结婚心切的李先生答应了孙女士的要求,两人于同年5月办理了结婚登记。谁知婚后女方又整出了“幺蛾子”。

“我俩结婚后,就没在一起住过。”李先生说,登记后他曾多次提出要和孙女士同居的要求,但均被孙女士以新家装修有甲醛为由推脱开,且一直住在娘家。去年年底,两人争吵后孙女士提出离婚。“她拿了我18万元的彩礼,我俩夫妻生活一天也没过。这才半年多时间,她就要离婚,这不是骗我的钱吗?”李先生说,“我同意离婚,但是她必须退还彩礼!”孙女士却认为彩礼已经给了她,没有退还的道理。

“老于帮办”栏目组专门连线了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刘锦华对李先生答疑解惑。刘锦华律师说:“李先生可以要求返还彩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经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刘锦华律师告诉记者:“彩礼作为中国传统的婚嫁风俗,是男女双方为缔结婚姻而由一方给付另一方的金钱或财物,其实质上是附条件的赠与。附条件的赠与只有所附条件成立才生效,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 记者手记

彩礼作为传统的婚嫁风俗,具有广泛的社会文化基础。但近年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彩礼的本质也变了味儿。在一定程度上,给彩礼给付方家庭带来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隐患。

202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5次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此类财物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增进感情的需要,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可以不予返还。